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2〕21 号

被处罚人: 张发香

地址: 炎陵县霞阳镇店下路

身份证号码: 43022519

法定代表人: 张发香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医师 联系电话: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同志关于炎陵县中医医院存在违法行为的投诉后,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前往炎陵县中医医院针对投诉内容一一进行了调查取证, 确定张发香在产妇投诉案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张发香医师未严密观察患者(女、病案号: 57805、入院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的产程进展。胎心监护图显示: 患者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 14:30 许, 胎心监护显示晚期减速, 约 15:35 为早期减速, 16:14 再次出现晚期减速, 此后胎心监护持续存在周期性晚期减速或早期减速, 约 17:20 许减速程度明显加重, 胎心率最低<90 次/分, 此时已具备急诊破宫产终止妊娠指征, 未发现异常。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证据来源: 炎陵县中医医院《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等案中的复印件。

1、炎陵县中医医院戴副院长签字的《现场笔录(编号: 20228003)》复印件。患者(女、病案号: 57805、入院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病历中的产程进展。胎心监护图显示: 患者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 14:30 许, 胎心监护显示晚期减速, 约 15:35 为早期减速, 16:14 再次出现晚期减速, 此后胎心监护持续存在周期性晚期减速或早期减速。约 17:20 许减速程度明显加重, 胎心率最低<90 次/分, 此时已具备急诊破宫产终止妊娠指征, 值班医师张发香未发现异常。

2、张发香、的《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张发香医师于 2020 年 6 月 13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日 8:00-18:00 在产房值班的医师, 未发现产妇胎心监护图、胎心异常。
的询问笔录确认案件的来源。

3、张发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医师执业证》和《医师资格证》的复印件。谭、冀、的身份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相关病历复印资料 56 张复印件。证明案件的来源。

5、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 1 份。证实了患者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 14:30 许, 胎心监护显示晚期减速, 约 15:35 为早期减速, 16:14 再次出现晚期减速, 此后胎心监护持续存在周期性晚期减速或早期减速。约 17:20 许减速程度明显加重, 胎心率最低<90 次/分, 此时已具备急诊破宫产终止妊娠指征。

6、炎陵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7、炎陵县中医医院关于产妇医疗纠纷的处理决定复印件 1 份。确认医院已给予张发香行政警告处分。

8、2020 年 6 月炎陵县中医医院妇产科医师排班表复印件。证明张发香 2020 年 6 月 13 日 8:00--18:00 在产房值班的医师。

9、患者提供的投诉举报资料(39 张复印件)。证明案件的来源。

处理理由及依据:

张发香医师未严密观察患者的产程进展。患者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 14:30 许, 胎心监护显示晚期减速, 约 15:35 为早期减速, 16:14 再次出现晚期减速, 此后胎心监护持续存在周期性晚期减速或早期减速。约 17:20 许减速程度明显加重, 胎心率最低<90 次/分, 此时已具备急诊破宫产终止妊娠指征, 未发现异常。该行为违反了: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第二部分孕产期保健服务三、分娩期保健分娩期应当对孕产妇的健康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动态评估，加强对孕产妇与胎儿的全产程监护，积极预防和处理分娩期并发症，及时诊治妊娠合并症。（三）对孕产妇和胎婴儿进行全产程监护。1.及时识别和处理难产。（1）严密观察产程进展，正确绘制和应用产程图，尽早发现产程异常并及时处理。无处理难产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转诊；

对应《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依据 《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

以上合并处罚，决定给予张发香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张发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处罚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07 月 08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